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 件

昌州财教[2018]121 号

关于追加 2018 年自治区高校专项经费的通知

昌吉职业技术学院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追加 2018 年自治区高校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8]298 号）文件，为促进我区高等教育事业发展，结合我区 2018 年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安排情况，现追加下达你单位 2018 年专项经费 万元，其中：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 万元（附件 1），高校伙食补助资金 万元（附件 2），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奖助学金 万元（附件 3），高校国家助学金配套 万元（附件 4）。支出请列“205 教育”相关科目。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，确保专款专用，加大资金支出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 2018 年高等教育专

项补助你单位全年资金额度，确定你单位绩效目标（见附件7）。请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二、请你单位切实加强资金的监督管理，督促各高校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，提高资助资金使用效益。对国家资助补助经费实行分账核算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挪用，同时接受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，并认真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。

三、请你单位严格按照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[2016]113号）和《关于做好财政教科文专项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工作的通知》（新财教[2016]236号）文件要求，填写《自治区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反馈表》，并在资金拨付后每月1日反馈昌吉州财政局。

- 附件：1、2018年自治区高校少数民族预科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2、2018年自治区高校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
3、2018年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助学金分配表
4、2018年自治区高校国家助学金分配表
7、自治区高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018年12月27日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存档（三）

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

2018年12月27日印发

附件1

2018年高校少数民族预科学生学费和住宿费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2018年实际到校预科学生	全年所需资金	已下拨资金	本次拨付
七	昌吉州	1386	554.4	81.9	472.5
30	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1386	554.4	81.9	472.5

附件2

2018年自治区普通高等学校伙食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学校名称	2017年在校生人数			自治区本级财政 政资金	已拨付	此次拨付
		合计	专科	本科			
七	昌吉州	9955	0	9955	199.1	134.19	64.91
30	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9955	0	9955	199.1	134.19	64.91

附件3

2018年高校自治区人民政府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学校名称		一、二、三等助学金 (平均每生每年0.2万元)		已拨付	此次拨付
		资助 人数	资助资金 (万元)	资助资金 (万元)	资助资金 (万元)
七	昌吉州	1593	318.60	127.44	191.16
30	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1593	318.60	127.44	191.16

附件4

2018年自治区高等学校国家奖、助学金资金分配表

	学校名称	国家励志奖学金（人/年 /5000元）			国家助学金 （人/年/3000元）		
		地方财政			地方财政		
		小计	自治区本级	地县 资金	小计	自治区 本级	地县 资金
七	昌吉州	5.30	4.24	1.06	26.16	20.93	5.23
30	昌吉职业技术学院	5.30	4.24	1.06	26.16	20.93	5.23

